

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 学术道德规范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防止学术腐败，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研究生院员工、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各类在读研究生和在研究生院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勇于学术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坚持实事求是，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行为。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节 基本规范

第四条 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管理规定，自觉规范学术活动。

第五条 以研究生院名义从事的任何学术活动因使用学校的物质或技术条件（资金、设备、材料、场地、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而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教材等，其主要权益归属研究生院，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

第二节 项目研究及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六条 申报科研项目或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前应做好论证、背景分析工作，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第七条 申报科研项目或撰写学位论文时，需使用他人成果的，应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在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它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需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避免出现超项申请、纠纷等问题。

第八条 实施科研项目及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实（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试）验数据或其它资料。学位论文参照《哈尔滨体育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

第九条 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必须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办理结题手续并按项目审批（或委

托)单位和学院相关规定及经费预算使用项目经费。如项目因故终止或者延期,须按照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项目终止或者延期手续,被追缴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三节 学术论著引文规范

第十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规范引用他人学术成果和观点。引文应遵循原创性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转引文献,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得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所有引用必须按照学术论著所发表的刊物(书籍)规范标注。

第十一条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第十二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四节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论著等作品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一)未参与作品写作及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先后，但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第一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三）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学生的作品需严格把关，有责任指导学生撰写和发表作品，署名时应对其负责。

第十四条 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第十五条 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刊发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授权后才可公开发表。

第十六条 发表作品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论著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避免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第十八条 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在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允许再次发表时，必须注明已发表之处。

第十九条 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

术思想；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不得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五节 学术成果、凭证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不得伪造、虚报自己的学术凭证和学术经历。

第二十二条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斥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第二十三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有改动，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相应成果承担学术责任、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科研成果的呈报、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须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挪用他人成果、以次充主、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不得故意隐去合作者信息以突出自己对成果的贡献。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在岗、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属于学院的，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鉴定和申报奖项；因研究要求需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鉴定和申报奖项的，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署名排序，并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六节 学术评价与批评规范

第二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准绳。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九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不得有意误导他人对被评价成果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三十二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恶意中伤和诽谤他人。

第三十三条 在学术论文、论著作品的发表及评论中，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和诽谤。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二）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维护学院学术声誉。

（三）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

（四）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

重违反者要及时向研究生院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定：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学位论文，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体育学院。即使毕业走上工作岗位，若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也需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且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体育学院。可以在标注中注明工作单位通信联系地址。

（二）研究生署名哈尔滨体育学院和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在标注哈尔滨体育学院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授权。

（三）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答辩中，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

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创新发现；

(三)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四)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五)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六) 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七) 未经导师允许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八)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十)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院相关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罚：

对于教职工，视其情节轻重，学校分别给予其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处分。对于在研究生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违反学术道德

规范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访问、兼职资格等，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罚：

（一）对于违规的在校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学院给予其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

（二）对于已毕业离校的违规研究生，通报其所在单位，根据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撤销所获硕士研究生学位。

（三）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牵涉研究生导师或其他教职工的，除了对研究生处罚外，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研究生导师或与事件相关的教职工疏忽造成的，由所在部门和研究生院进行通报批评；因导师或与事件相关的教职工有意指使造成的，按三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三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道德的投诉，主持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专项调查与仲裁，负责有关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裁定，并依据调查仲裁结论向学院提交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对于申请学位的论文，由研究生院运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及其他有效

的系统、工具，组织对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和认证。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涉及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研究生院组织处理后，移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审查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批后由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术道德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需以书面形式举报，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提供真实、充足的证据材料。研究生院接到举报后，对举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学术委员会对举报材料进行审查，然后形成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的初步意见，呈报主管校长审批。

（二）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责成相关部门领导于 30 日内，在有 2 名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调查结论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三）校学术委员会对提交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做出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的裁定。如果确认被举报人存在严重学术道德问题，则根据本规范“罚则”的规定，向主管校长递交处理建议，经学校党委讨论决定最终处理结果。

（四）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合法权利。

（六）校学术委员会或有关部门成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近关系的，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加的，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校学术委员会组长批准。

（七）校学术委员会有权对特殊、重大的学术不端事件采取适时、有利于工作的调查认定方式。

第四十三条 涉及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仲裁由研究生院负责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重新裁定的请求。经校学术委员会重新裁定的结果为最终裁定结果。

第四十四条 在学校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前，所有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